

从苏南农村经济状况看 目前乡财政建设中的两个问题

江苏省吴县财政局 华介玉 毛其林

素称“锦绣江南”的江苏南部农村，由于乡镇工业发展起步早，乡财政（含镇财政，下同）也建得较早。其中，苏州市所属吴县在1978年就全面建立了乡财政（当时叫公社财政）。十年来，乡财政机构不断充实加强，体制不断完善提高，工作重点开始向综合管理型转移。从苏南的情况看，我们认为目前乡财政建设中存在这样两个问题。

一是乡财政管理模式问题。

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乡财政管理模式，各地都在做不懈的探索。有人以教科书上的理论套乡财政，把乡财政管理范围囿于国家预算一块，结果是束缚了乡财政的手脚；有人认为乡财政是财政与财务的混合体，把乡财政管理力量捆在繁琐的财务堆里，削弱了财政分配职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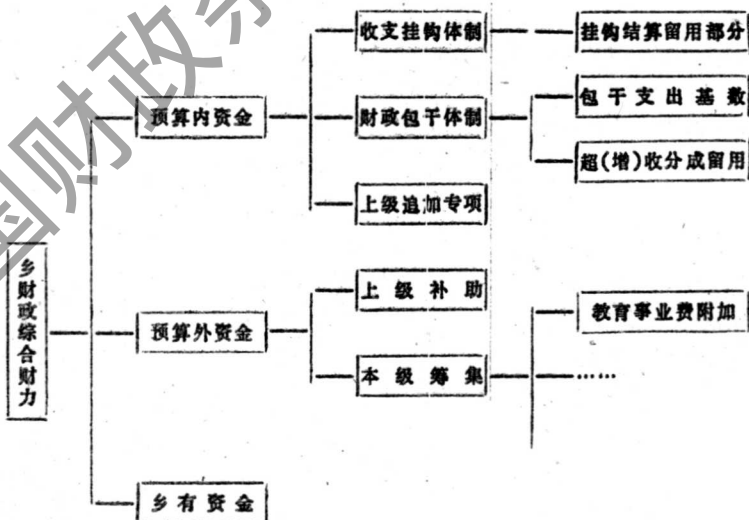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确定乡财政管理模式，首先要考察农村经济现状。从苏南的情况看，目前农村经济结构起了很大变化：一是从单一的粮食经济发展到以粮为主，农、副、工全面发展的商品经济，粮食经济比重逐年下降，农村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乡镇企业；二是乡村一级经济日益壮大，特别是乡一级财力增长很快；三是近两年农村个体经营户发展迅猛，调节社会分配问题日渐突出。这些变化，又带来了两个比较明显的经济现象：

一是预算内资金比重下降，预算外资金急剧上升，预算外资金成了小城镇公共事业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；二是由于缺乏统一的调控机制，出现了多头抓经济、抓财力分配的现象，超额分配严重，而超额分配又带来超前消费、超前投入等问题，使积累和消费、农业基础和工业主体这两对矛盾更加突出。上述各点说明，必须有一个综合管理部门对乡镇的经济进行统一调控、财力进行统一管理。从另一方面讲，乡财政作为国家财政的基层单位，应该具备国家财政的“全部

内容”，也就是说，乡财政必须突破传统观念，不能只管预算内资金，也要管预算外资金，乡财政应该成为综合管理型财政，管理乡镇的综合财力。

什么叫综合财政？按我们的理解，综合型财政就是从相互联系的社会再生产过程，对人、财、物要素等进行综合考查、合理分配，简言之，就是对一个地区的整个财力进行量的综合分配。

从广义上说，乡财政综合财力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两块，但从狭义上说，可以把广义的预算外资金分为预算外资金和乡有资金。苏南的乡财政综合财力构成如下：



二是乡财政机构设置问题。

从纵向关系来看，我国是个农业国家，来自农村的财政收入将逐年增多，为了加强对乡财政的管理，我们建议，第一，财政部增设农村财政管理司，主管乡财政综合财力预决算、人员培训等工作。第二，围绕逐步建立分级分税制的财政体制改革的中心内容，在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分级包干”的总格局下，可以考虑把地方固定税收划给乡财政征收，其原来的税收人员转入乡财政，税务机关只负责征收中央税收

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收。

从横向关系看，主要是协调好同乡镇企业及主管部门的关系。在这方面总的要求是：协助工作，提供服务。一是政策服务。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和财政法规、财务制度，在不违背财政法规的前提下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。二是资金服务。在综合财力支出管理上，要下功夫压缩非生产性开支，特别是非生产消费性开支；积极融通引进资金促进企业生产发展。

在内部关系上，主要抓好两项工作。一是建立一个完整的乡财政核算体系，这项工作包括设计会计科目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，规定核算方法，配备会计人员和建立乡级金库。二是实行定岗定员定责，建立以目标管理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制度，并以定量考核为主。按照苏南乡财政工作任务和业务量为准，每个财政所以定编7人为宜。一般可设置：（1）所长岗位。全面负责乡财政的工作。（2）总会计岗位。乡

财政管理综合财力后，应将“预算总会计”改为“总会计”。乡财政总会计的职责是：处理日常会计事务，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，指导本所会计核算，监督本乡财务管理。（3）农业“三税”专管员岗位。该岗位可定1—2人，其岗位职责是：执行农业“三税”政策，搞好计征基础资料，办理农业“三税”征解核算，做好农业税减免落实工作。（4）乡镇企业财务专管员岗位。这个岗位的职责是：抓好乡镇企业财务指导，组织财务会审和报表汇编，搞好乡有资金收交。（5）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岗位。筹措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是增加农村教育经费的一项措施，乡财政应该担起这个责任。吴县自1985年以来，已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1500万元，其征收工作全部由乡财政负责，并配备了专职征收员。（6）农业财务专管员岗位。这个岗位的职责，一是指导和监督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，二是管好用好农业发展基金。



关于彩色电视机专营后 收入划分的解答

问：彩色电视机专营后收入是如何划分的？

答：彩色电视机是重要的耐用消费品，目前国内生产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，供求矛盾突出，经营渠道混乱，倒买倒卖现象严重。为了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，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，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2月1日起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。专营后，国家对生产、销售彩电开征特别消费税和建立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。有关税收和发展基金等收入是这样划分的：

一、关于增值税、营业税。开征特别消费税后，对纳税人生产或批发、零售的彩色电视机征收的增值税、营业税，仍按税法依率照征。但增值税、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不含特别消费税和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。彩电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收入划分，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划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。对进口彩电，仍按现行税法由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增值税，划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。

二、关于特别消费税，特别消费税在工厂出厂价

格之外向购货方征收。14英寸彩电每台征收特别消费税400元，14英寸以上的每台征收600元。我国境内生产的彩电，在销售时由税务机关征收特别消费税。进口的应税彩电由海关征收。出口的应税彩电，实行“先征后退”的原则，免征特别消费税。特别消费税一律划为中央预算收入，按“特别消费税”科目，就地缴入中央金库。

三、关于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。为了解决电视机厂进口彩色电视机散件、关键件所用的调剂外汇同外汇牌价之间的差价，彩电专营后，征收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。国产化发展基金在价外征收，由消费者负担。目前本着谁出汇谁获利的原则，中央出汇部分的差价形成的“基金”划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库；地方出汇部分的差价形成的“基金”划为地方预算收入，中央财政不参与分成；企业出汇部分的差价形成的“基金”留给企业。14英寸彩电每台征收国产化发展基金600元，18英寸以上的每台征收300元。

财政部地方预算司综合处